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苓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苓中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								11172	加月1月 山队及八日	1只只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	政	見	
1		黄世傑	66年6月1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苓洲國民小學 苓雅國民中學 國際商工職業學 校	警友會顧問 義警顧問 無極慈鳳宮義工 三聖宮義工		①多辦里民聯誼活動,敦親睦鄰 ②透過實際關懷訪視,提升長者生活品質,能夠安心上班 ③里內定期清消,水溝清理提升生活環境衛生。 ④落實與警消配合,加強巡邏,打造安全社 ⑤協助里民申請殘疾急難救助補助 ⑥與社區醫院配合,安排里內定期健康關懷 ⑦積極爭取里內交通號誌加強,讓里民運動 ⑧建立里民互聯網,讓里內里民溝通無障礙	生 品	
2		吳敏寬	56 年 4 月 28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雄市立成功國 小 高雄市立苓雅國 中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系達曼商行 經理 苓雅國中家長會 常務委員 高雄市上元慈善會 顧問 苓雅區安瀾宮 顧問		 推動社區整體營造配合環境條件,照顧里民需求。並配合各類品與救助金。 提升里民生活品質加強服務本里年長者,協助解決問題。 建立苓中網路服務讓您白天安心工作,用網路吩咐里長為您服人。 爭取里內建設服務環保、租屋補助、弱勢族群、婦幼、社區健不定期舉辦里內各類講座、座談、義剪、法加強維護、爭取公共設施針對路燈、路面、溝渠樹木定期巡檢與維護蚊消毒。 組建社區志工隊建立社區守望相助意識,定期巡檢苓中里, 	務,不論是手機或LINE都讓您找到 檢、中低收、醫療與各項補助。並 律諮詢等。 、清掃與施用里內環境用藥和病媒	
3		蘇小蘭	57 年10 月20 日	女	高雄市	無	1. 高雄市立高雄 高商一綜合商 科 2. 國立高雄工業 專科學與管理 業工程學與 發期 教科技大學 。 雄科技大學)	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一生命教育學系碩士班在學中。 社工師學分班。 高雄市唐氏症歡喜協會一專案經理 高雄市自強身障關懷協會一社工員、協會幹事 		攜手里民共創社區發展 我是一位社工,也是苓中里的在地媳婦,嫁到苓中里三十年來看見社區的需要, 希望可以翻轉社區,讓社區居民共同看見社區優勢、結合資源為社區帶來改變, 長照和托育是婦女心中最柔軟的一塊,身為女性的我感同身受,照顧社區由專業 社工為您守護。 1. 關懷據點:結合資源,成立社區關懷據點,讓長者健康安老。 2. 照顧弱勢:專業社工員,募集資源、關懷弱勢族群需求。 3. 社區休閒:善用社區優勢、舉辦休閒活動。 4. 多元文化:多元在地文化,用心推廣。 5. 環境清潔:成立環保志工隊、改善里內衛生。 6. 里內安全:成立社區巡守隊、加強里內安全。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278	萬應公廟文化大樓1樓(左側)	高雄市苓雅區苓中路203號	苓中里	1-5	苓中里	3鄰空鄰
1279	萬應公廟文化大樓1樓(右側)	高雄市苓雅區苓中路203號	苓中里	6-11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进 革示					
選欄					
號次欄	號次				
相片欄	相片				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				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